南政文〔2024〕439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水头“12·2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南安水头“12·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南应急〔2024〕121号）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经审查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南安水头“12·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请你局抓紧督促落实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

附件：南安水头“12·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安水头“12·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南安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9月23日

目录

# 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 （一）报告开篇

## （二）事故性质认定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 （二）道路运输生产组织情况

## （三）涉事车辆情况

## （四）涉事驾驶人员情况

（五）相关鉴定、检测情况

（六）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七）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八）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二）应急处置情况

##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 四、属地政府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 （一）强化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 （二）进一步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三）进一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2023年12月29日6时16分许，厦门市海骏达物流有限公司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闽D\*\*\*\*8）行驶至国道324线217公里800米水头镇龙风村路段时，与一辆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南安水头“12·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水头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和总工会派员参加，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核实了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相关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南安水头“12·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车驾驶员未按照操作规范注意观察前方路况确保安全驾驶，遇前方自路左往路右横过道路的二轮电动自行车，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避让，致其车前部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厦门市海骏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50200737870414N，法定代表人：陈艺娜，经营状态：开业，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所属行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工商注册号：350200200031695，组织机构代码：73787041-4，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路82号海之星国际营运中心A栋1701B，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市海骏达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05200765号，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5月16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二）道路运输生产组织情况**

2015年6月2日开始王某与厦门市海骏达物流有限公司有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3年，分别于2018年和2021年进行续签。2023年12月29日，按照公司的安排王某驾驶闽D\*\*\*\*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石头荒料，从厦门岛内国际码头要运往水头镇瑞盛石材厂，沿国道324线由厦门市方向往泉州市方向行驶，于6时16分许，行驶至国道324线217公里800处（南安市水头镇延平灯控路口）时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

**（三）涉事车辆情况**

1.闽D\*\*\*\*8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厦门市海骏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路82号海之星作国际营运中心A栋1701B，初登日期：2021年4月22日，检验有效期止：2024年4月30日，事故发生前车辆状态：正常，交强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公司，交强险单号：1302303390194889836，商业险单号：13023033902020228780，第三者保额100万。

2.闽D\*\*\*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厦门市海骏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路82号海之星国际营运中心A栋1701B，使用性质：货运，初登日期：2021年3月31日，检验有效期止：2024年3月31日。

3.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电机号：2203101513，车架号：2022000001071873，所有人：钟某连，户籍地址：福建省上杭县南阳镇，现住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未注册登记未投保。

**（四）涉事驾驶人员情况**

1.王某，男，汉族，1968年8月8日出生，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四川省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4年12月23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3日，事故发生前驾驶证状态：正常，户籍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现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事故发生时驾驶闽 D\*\*\*\*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证实：本事故发生前王某本年度交通违法累积记分5分；近五年来各记分年度均无交通违法满分记录；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2012年以来共有53例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完毕；除本事故外，无其他事故。

2.钟某连，女，畲族，户籍地址：福建省上杭县南阳镇，现住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

**（五）相关鉴定、检测情况**

1.2023年12月29日，南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聘请南安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法医对钟某连的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2024年1月8日南安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作出的南公鉴〔2024〕17号鉴定书可以证明：死者钟某连符合重型颅脑损伤致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

2.2023年12月29日，南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聘请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对闽D\*\*\*\*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D\*\*\*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制动系统，转向机构、灯光信号的技术性能进行司法鉴定。2024年1月28日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闽信司鉴[2023]车检字第1206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以证明：（1）该牵引车及挂车刹车性能符合技术要求。（2）该牵引车转向机构工作效能符合技术要求。（3）全车灯光信号装置齐全，工作效能正常。

3.2023年12月29日，南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聘请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的制动系统，转向机构、灯光信号的技术性能进行司法鉴定。2024年1月28日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闽信司鉴[2023]车检字第12065号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以证明：（1）前后轮制动机件及性能符合技术要求。（2）转向机构工作效能符合电动自行车的规定要求。（3）前后部照明灯光及反射信号装置齐全有效。

4.2023年12月29日，南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聘请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的相关技术参数进行司法鉴定。2024年1月28日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闽信司答[2023]属检字第1212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以证明：该二轮电动自行车出厂时有设置脚踏骑行功能，但未安装脚踏装置。其相关技术参数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内关于电动自行车的规定要求。

5.2023年12月29日，南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聘请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对闽D\*\*\*\*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发前行驶速度进行司法鉴定。2024年1月28日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闽信司鉴[2023]速检字第1201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以证明：闽D\*\*\*\*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通过监控视频画面中两个空间固定物之间的行驶速度为48km/h。

6.2023年12月29日，南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聘请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对钟某连的血样进行乙醇定性定量分析。2023年12月29日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华闽司鉴[2023]毒（醇）鉴字第1346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以证明：所送钟某连的血样未检出乙醇。

7.2023年12月29日7时06分许，在事故现场由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王某进行酒精含量测试，测试结果为0mg/100m1。

**（六）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国道324线217公里800米处（南安市水头镇延平灯控路口），为交通信号灯控制的“T”字型三叉路口，东往泉州市方向，西往厦门市方向，南往南安市石井镇方向，东西方向为双向六车道，双向路宽20.3米，路中设置水泥墩金属护栏隔离，路中施划人行横道线，同向可跨越车行道分界线，干燥水泥路面，路型平直，事故发生时为黎明，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事故现场来车方向约4.3公里处厦门市往泉州市方向的道路右侧设有限速60km/h标志。

**（七）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根据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察笔录》显示：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为阴天。

**（八）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如下：

1.王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注意观察前方路况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行为是导致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钟某连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其行为是导致本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系因王某和钟某连二人的行为导致发生的，且两者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基本相当。故王某应承担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钟某连应承担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29日，王某驾驶闽D\*\*\*\*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国道324线由厦门市方向往泉州市方向行驶，于6时16分许，行驶至国道324线 217公里800米处（南安市水头镇延平灯控路口）时，未按照操作规范注意观察前方路况确保安全驾驶，遇前方自路左往路右横过道路的由钟某连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其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避让，致其车前部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钟某连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某下车查看，看到有人受伤。

6时17分许，王某用其手机拨打120急救电话。

6时19分许，王某用其手机拨打110电话报警。

6时31分许，120急救、医疗人员到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6时35分许，南安交警大队水头中队到现场处警。

7时10分许，现场处置完成，交通管制解除，道路恢复通行。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钟某连，女，畲族，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1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王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注意观察前方路况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是导致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钟某连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其行为是导致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二）间接原因**

1.钟某连在阴暗环境下未打开照明系统行驶、未按规定佩戴头盔，导致事故发生后钟某连头部无头盔防护，造成碰撞事故发生后，危害后果进一步加重。

2.厦门市海骏达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不完善，对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试卷未进行批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

四、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问题

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负责水头镇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调查，水头镇人民政府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彻底，未能及时形成隐患排查台账，存在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彻底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钟某连，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钟某连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对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钟某连已于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事故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王某，闽D\*\*\*\*8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王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注意观察前方路况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对事故负直接责任。南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对王某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李某金，男，水头镇龙风村副书记，因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彻底，未能及时形成隐患排查台账，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水头镇党委责令李某金作出书面检查，并将李某金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彻底的情况在全镇进行通报。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厦门市海骏达物流有限公司，闽D\*\*\*\*8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厦门市海骏达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不完善，对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试卷未进行批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建议由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本起事故暴露出路面群众交通出行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和道路运输企业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属地和监管部门在道路交通方面的突出问题，请各级各部门认真吸取南安水头“12·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落实以下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考核，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二）进一步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建议水头镇人民政府要持续认真研判辖区内交通事故，针对重点人、车、道路、企业开展专项治理；督促辖区内村（社区）做好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道安宣传等；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并做好周边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三）进一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建议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水头中队要继续严格履行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合理调配警力，采取更加有效的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大路面管控和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严厉查处超载、超速、超员及无牌无证、未戴安全头盔等各类非法违法驾驶行为。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